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278/E19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運輸基建辦公室表示，對於過往在開展公共工程項目中曾出現的問題，會適時檢討和跟進，持續優化和完善公共工程的相關制度。另一方面，在該辦公室各工程項目的建設過程中，技術人員亦會聯同相關的工程監察單位，以共同加強各項工程的監管工作。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汲取在公共工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經驗，在相關的評分制度上會定期作出審視，務求相關的評審準則能與時俱進。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展開公共工程時，由編製招標案卷、招標及判給等各個階段，均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依循現行法律法規，尤其嚴格按照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並不斷檢視評標標準，陸續完善相關規定。

2. 運輸基建辦公室表示，儘管有關司法程序尚未完結，然而輕軌車廠上蓋工程正繼續推進中；特區政府亦會持續作出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格監控，務求令工程按時按質完成，以配合 2019 年氹仔線開通的目標。

3. 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及工程的承攬規則，已規定了對未能依合同規定完工且未能對工期延誤提出合理解釋的承建商進行罰款，而現行的罰款額較鄰近地區實行的補償性違約金額為高，已經具有一定的阻嚇力。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九月廿三日